

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課後社團退費申請表

學年第 學期

年 班 學生 因故無法參加原報名之

星期： 班，故欲辦理退費事宜，

原課程費用 仟 佰 拾 元整

註1. ☐繳費後，因(a)未達開課人數者，(b)考取學校校隊，或(c)因應疫情政策調整未開班者，全額退費。

註2. ☐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200元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註3. ☐開課日起至未逾1/3課程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200元後，退還2/3費用。
(**課程1/3期間：8/31~10/17**)

註4. ☐開課日起超過1/3、未達2/3課程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200元後，退還1/3費用。
(**課程1/3~2/3期間：10/19~12/03**)

註5. ☐開課日起超過2/3(115/12/04)課程者，不予退費。

備註：1. 課程費用含材料費或耗材費的社團，開課日後申請退費者，須扣除材料費或耗材費後，再依註3、註4退還費用。

2. 家長收到退費時間約為開學後第9週(第一次退費)，或是開學後第14週(第二次退費)，請等候學校聯絡通知領取退費。

退費共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領款方式：☐ 交付學生領回(訂在聯絡簿並貼貼紙通知)
(請勾選) ☐ 家長親自領回(轉學者或特殊需求者適用)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訓育組長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妥後可將申請表 a. 親送 b. 傳真至學校 02-27081845 c. 以電子郵件寄至學務處陳老師 ext3206@haps.tp.edu.tw (信件主旨範例如後:101王小美 申請115-1社團退班申請表)